(四) 木斫栗求的其他事顶

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E1) 华州安水的共10平9级 截至本公牛披露日、公司股东敦行聚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 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作制新知识等性用70寸 本次域计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

本人の成功以及分别,以外,不及实际的通知,不是不是一种证券来到为什么的成果,一种成功的人们 公司股东城特股份管理暂行功法》(上海证券次易所上办公司自律宣传的第15年)——股东及董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

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发达日77737:11878年11月5日星期三至11月11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sinohs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 一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107~10条60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2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100月25天至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 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2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

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至11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

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d@sinohs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黑安//台码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正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威锂由 公告编号,2025-068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类型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锦良 董事、总经理:沈鸣

独立董事:于北方

财务总监:任国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512-58782831

邮箱:bod@sinohsc.com

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联系人, 陆海姆

六、其他事项

,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 地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振东

- 、 100月云日开的时间,100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下午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 - 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5-123

转债代码:113049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共有2,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 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1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5年10月31日,累计共有4,944,000元"长汽 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9,6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10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55,000元,占可 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7%。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结果: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948,783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5月12日至 2026年1月25日。2025年10月行权0股,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 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 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 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 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 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 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 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 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 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 投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 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巳回购日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 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 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 等; 2023年7月13日, 实施2022年度和開分配; 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 2024年1月11日完成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 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 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 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61元/股: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 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16元/股。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储转配;1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共有2,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51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5年10月31日,累计共有4,944,000元"长汽转 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9,65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5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 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小牛

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4A工作台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期 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 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

官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20日,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3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131人,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 1,118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979.4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长城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92元/股。详 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年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2月2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178人,实际授予数量与登记数量产生差异的原因为4名激励对象因个 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7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784.9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 于2025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 合格等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 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 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6.625.588股。上述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干2025年4月7日 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降职,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 理办法》《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 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57,623股。上述首次授予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25年4月21日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4月22日在指定信息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 成,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036人,可行权数量为18,948,783股,行权价格为26.92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3 年股票期投漁励计划所留接予股票期投行权价格的设象,因公司2024年度 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6.47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5.02 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 量(股)	2025年10月行权 数量(股)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累计行权数 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 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 重(%)
せゆ答理1月以及とせよ(ルタ)用工(1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 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5年10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人数:

0

18,948,783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036人,截至2025年10月31

日,共有2人参与行权。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6.47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31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834.07元,筹 三、可转债转股、行权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 (截至2025年9月30日) 因		因可转债转股变 动的股份数(股)	因期权行权变 动 的 股 份 数	受动) (截至2025年1		
(单位:股)	数量(股)	比例(%)	动的股份数(股)	(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A股)	29,852,900	0.35	0	0	29,852,900	0.35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209,243,061	72.56	51	0	6,209,243,112	72.56
H股	2,318,776,000	27.09	0	0	2,318,776,000	27.09
股份总数	8,557,871,961	100.00	51		8,557,872,012	100.00
本次股份变动	后,公司股权分	布仍具备上市	5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0.0002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本次权益变动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宝兰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存道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5.830,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天阳

- 本次权益变动后,易存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2,68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79%。天 阳科技持有公司5,8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不会
-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天阳科技与出让方易存道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一致行动
- 人关系。天阳科技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通过本次交 易取得的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易存道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

转让方名称	易存道
受让方名称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5,830,000
转让股份比例(%)	7.50
转让价格(元/股)	26.56
协议转让对价(元)	154,844,800
价款支付方式	□全部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本公告"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其他;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文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政策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 ✓否 存在其他关系: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 份比例如下

| 1寸形に及れるに | 1寸形によりは74 / 1寸形に成れるに | 1寸形に成れるに | 1寸形によりは75 / 1寸形に成れるに | 1寸形に成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可能存在尾差,系四舍五人计算所致。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存道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要,且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引人看好公

司未来发展前景和认可公司长期价值的优质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拓宽公司下游行业渠道、提升公司 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实现市场与客户资源共享,建立更为深厚的竞争壁垒,为股东创造更大价

力。宝兰德是国产基础软件的领导企业之一,其产品线已经覆盖到了基础软件领域的中间件、容器 PauS平台、智能运维和大数据等多个方向,尤其是在中间件领域重点投入。积极推动中间件的国产 化。天阳科技的对公信贷系统及信用卡解决方案是银行的关键业务系统,这些系统都是运行在中间 件之上的应用系统,通过双方的合作,可以促使银行的关键应用系统同基础的中间件系统更好地融 合,从而提升应用系统及中间件系统的竞争优势,共同推动信息化创新和国产软件的自主可控。天 阳科技专注于银行等金融行业客户,宝兰德作为中间件厂商的龙头企业,目前中间件产品在金融行 业的拓展逐步深化,通过双方的合作,可以显著提升双方业务协同性、持续深化金融行业客户合作范

(四)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整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姓名	易存道
转让方性质	按股股东/实控人 ▼是 □ 吞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 吞 连接特股、等处上投资, □ 选 □ 百 百 直接特股、等处 □ 选 □ 百 百 直接特股 等处 上投 □ 瓦 □ 百 百 重 中 压 □ 是 □ 百 百 五 □ □ 百 五 □ □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茅台大厦28层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52161931Y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欧阳建平
成立日期	2003-07-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48,812.1083万元
实缴资本	48,812.1083万元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7号西藏西欣商贸有限公司 A座608房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9层2单元121005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欧阳建平持股 18.05%
主营业务	公司服务于以银行为主的金融行业客户,利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 代金融科技为客户提供咨询、金融科技、数字金融及金融T等产品和服务,献能金融行业 参与业长等员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转让方):易存道 身份证号码:63212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2161931Y

2.标的股票转让及转让价格 2.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5.830,000股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约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票总数的7.50%);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 和条款,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票。

之2.3 知的现象。对象社员成员是,一种的现象。对于1次的支出权力。对象性之分,包括巨小原门, 很快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标的公司章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准。
2.3 双方确认,标的股票的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人民币26.56 元股,不低于本协议签署之目前

3.转让价款的支付及交易安排

(1)上市公司披露本次股份转让提示性公告次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10%,即人民币 (2)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确认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总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46.453.440元;
(3)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

(4)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标的股份转让款30,968,

(1)由双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票转让过户

(2)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合法拥有股票的法定证明文件。 3.5本协议答案日至标的股份特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过渡期"),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拥有对标的股份的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参与重大决策权、选择管理者权、监督权等股东权利。自 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享有或承担标的股份股东应有的相应权利或义务。

3.6 过渡期内,甲方应在其所持标的公司股票(包括标的股票)权限范围内,确保标的公司合法运作,甲方不得采取或导致任何损害标的公司利益以及可能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措施

4.陈述和保证

4.1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2)标的股票为甲方合法取得,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承诺转让的标的股票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承诺配合乙方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票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

(1) 乙方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深交所上市公司,拥有与签署本合同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

(2)乙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付款义务;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股票转让将不会违反或构成不履行或触犯下列各项;(a)中国有关法律或法规的任何规定;(b)乙方作为签约方的任何文件或协议,或对乙方或其资

守标的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规定和章程规定的各项义务。 (5)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作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 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不以任何

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 (6)乙方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履行或协助履行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5.2 如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转让价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直至支 付之日,每日迟延违约金为迟延支付金额×0.01%。

6.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

6.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的任何附件、修改或 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制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无论本协议是否约定,由于双方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转让价款以外的所有税收

和费用、凡法律、行政法则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根据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6.4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各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 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本着

本次协议转让不存在股价对赌、股份代持、保底保收益、超额收益分成、附回购条款以及其他利 益分割安排或者补充协议,不存在转让方及其关联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为受让方提供资金支持、融

资担保或其他类似安排。 天阳科技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 得的股份。

(一)协议转让受让方的锁定期承诺:受让方天阳科技承诺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 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 (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披露相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苏州敦 f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聚才")持有公司股份594,500股,占公司总股

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聚才")持有公司股份5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7%(按藏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计算,下同)。 敦行聚才和公司股东苏州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二号")。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敦行二号")。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光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形光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并且通过苏州敦行设资性理各项有限公司,特股、85%。敦行聚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阳光、因此四者系一致行动关系,四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142,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破/打刀即片主要内容 現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敦行聚才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敦行聚才本次拟 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94,500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7%。 计划减持期限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自2025年11月25日起至

2026年2月24日),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

亚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特股 %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特限 %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594,500股
持股比例	0.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1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84,500 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

上述	咸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 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24,039	7.35%	敦行二号、敦行三号、敦行价值三者的执行
第一组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敦行 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52,172	7.31%	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阳光为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171,715	3.24%	的执行董事,并且通过苏州敦行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持股85%。敦行聚才的执行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594,500	0.37%	事务合伙人为马阳光,因此四者系一致行动关系。
	V17	20 142 426	10.27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94,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94,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5日~2026年2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基于IPO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

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敦行聚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企业作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

华正亚江户公儿沙一歌呼电台》中级时间依公司以下间域及71人间域水上战火门及行股票并在特创版上市事宜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岛)(以下简称"原承诺")、现本企业根据自身意愿、特作如下不可撤销的补充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除将表决权委托给沈辖良行使外)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 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

。 上述补充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本补充承诺与原承诺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承 诸内容为准。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补充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24.上市公司所近的当事人。 3.涉案金额: 119.570,208.4.无及和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

2025年1月,中瑪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瑪建设")就其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 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丽生态")的合同纠纷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

羊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

书》。 法院判决公司向中瑶建设返还合作意向金9.6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违约金、具体内容证 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

记公司,2025年1月27日任建康劳司农州证券自农州记溯贡讯州工按廨司、天丁重人财公的公 公告编号;2025年04)。 2025年5月,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赣01民初647号《民事判决

公告》(公告号、2025-032)。 2025年7月,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赣民终17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江西

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 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5-076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外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美丽生态的上诉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股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2023年9月、公司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赣民终174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 按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证券申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赣01执84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美丽生态的银行存款119.570.208.42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

求 批准注册 发绘药品注册证书

力,助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和铜或期后和铜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 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执行通知书及裁定书【(2025)赣01执843号】。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然們中見电子性反駁的有限公司以於「周朝」公司,2022年4月11日以第一次公司第分社会公会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顾股份方案的次案》公司以以集中金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会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3000万元-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 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贝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咨讯网(www eninfo.com.cn)上披露的《同题报告书》(2025-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 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40,600股,占公 股本比例的0.33%,回购最高价为11.53元/股,最低价为7.7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8.362,190.32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 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口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竟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

富马酸伏诺拉生是一款钾离子竞争性酸阳滞剂(P-CAB),与传统的质子泵抑制剂(PPI)相比,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披露关于获得富马酸伏诺拉生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相关公

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诺拉生具有更快的起效速度、更长的作用时间和更强的抑制胃酸分泌效果。目前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国内适应症为·反流性食管炎(RE)。与适当的拉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 意马酸伏诺拉生片是

は 着个应用于中国 RE 患者的 P-CAB,以其: 首別全效: サ持久和酸: 門島広寿点、从市达到 RE 患者更高 的転換愈合率,有利于提高患者依从性,为中国RE 患者治疗临床用药提供新选择。

告,本次获得富马酸伏诺拉生片制剂批件有利于推动公司"原料药+制剂"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同时该产品的获批有利于公司切入消化道疾病治疗领域新适应症,实现公司产品线扩容,提升市场竞争

2025年11月3日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5-06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富马酸伏诺拉生片药品

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近日获得国家药 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富马酸伏诺拉生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

1、药品名称:富马酸伏诺拉生片 规格:10mg、20mg

受理号: CYHS2401390、CYHS2401391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适应症:反流性食管炎。与适当的抗生素联用以根除幽门螺杆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 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 2025-04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盛保柱先生当选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三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保柱:男,1975年6月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现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制

造事业部冲焊厂钳工特级技师。先后获得国务院津贴、安徽省技能大奖、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江淮杰

出工匠、第五届《汽车风云盛典》风云汽车工匠、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5年11月3日,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截至2025年11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1、吴爽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木华特 公告编号:2025-067

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77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重大遗漏。 - 、独立董事宮任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爽 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4年1月24日至2027年1月23日。 鉴于吴爽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相关董事会专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吴爽先生原定的任职期间为

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爽先生的离任将在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吴爽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洗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爽先

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存道先生的通知,易存道先生于2025年11月3日与天阳科技

本次交易体现了天阳科技对宝兰德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通过本次交易可促进两家上市公司技术与研发协同,实现市场与客户资源共享,发挥品牌协同效应,提升综合实

乙方(受让方):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自标的股票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票相关的全部权利一并转移至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表

个交易日标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80%,标的股票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54.844.800元。 2.4 双方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由双方按中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分四期支付。

3.2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票转让价款。 3.3 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股权登记变更手续。 3.4 本协议双方应共同办理标的股票过户的同步办理手续:

(3)在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

(1)甲方保证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

优先安排;没有任何第三人对 所转让的标的股票主张权利;也未有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 持有的标的股票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

产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4) 乙方已知悉标的公司章程及已公告的公司信息,乙方承诺标的股票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

5.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方")不履行或 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包括陈述和保证),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

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 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二)转让方和受让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2025年11月4日